

1.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

1.2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【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此函可放于此处，否则，应后置于“其他资格证明文件”】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广播电视台的 新疆广播电视台配电中心 UPS 维修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广播电视台配电中心 UPS 维修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新疆创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77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新疆创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6日



说明：1. 重要提示：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 1 关于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，否则，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，须自行承担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企业名称: 新疆创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650105MA7LRG65P	注册资本:	16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22年04月19日	所属行业	运行维护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企业

